银金合作协议书

(适用深圳地区之外各合作银行)

编号:

甲 方:

负责人:

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为大力推广甲乙双方认可的个人经营贷款系列产品,更广泛地为已与乙方建立合作关系的经销商终端客户(以下简称"终端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融资服务,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作条款

1.1 合作主体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有权以自己名义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代理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经办行与借款人签署《个人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性文件,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协议的实际履行(全部或者部分)、债务催收、诉讼或者仲裁、申请执行等事宜。乙方有权在《个人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性文件、材料或者凭证上加盖乙方的公章。

乙方在本合作中主要承担终端客户群的开发筛选、客户推荐、贷款预审核、贷款 清算、贷后管理等工作。乙方在本协议中作为甲方的代理人,承担代理甲方与借款人 签署《个人借款合同》等工作。

1.2 合作事项

合作的业务范围为双方共同认可的个人经营贷款产品。甲方通过乙方的推荐直接向自然人终端客户发放融资。乙方根据甲方指定标准负责终端客户的筛选、资料审核、合同签订、贷款监管和资金回收。

客户范围: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客户为深圳以及深圳以外国内的自然 人终端客户。本协议项下在深圳地区叙做的贷款业务统称为"深圳贷款业务",在深 圳市以外的地区叙做的贷款业务统称为"异地贷款业务"。乙方主要承担终端客户群 的开发刷选、客户推荐、贷款预审核、贷款清算、贷后管理等工作,以及作为甲方的 代理人,代理甲方与借款人签署《个人借款合同》等工作,可承担的业务范围,包括 深圳贷款业务和异地贷款业务。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受甲方委托作为该项业务合作的执行平台,负责 客户筛选、审核及预审批、推荐、签约、贷后服务、资金回收及逾期清收等服务工作。

1.3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u>壹</u>年。合作期届满后,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并另行签订协议。合作期届满时,如有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个人信贷业务尚未结清的,本协议继续有效,直至上述个人信贷业务全部结清为止。

1.4合作额度及合作发放贷款期限

在本协议合作期内,甲方向本协议项下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合计在合作期间的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_____亿元,合作额度可循环使用,向任一借款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期限不超过____个月(含)。对于本协议项下所有贷款的发放,甲方拥有最终审批权。

1.5 合作额度的调整

(1) 乙方在甲方开立人民币专用账户,作为备付金池专用账户,由甲方对该专用账户进行"借方冻结",并且该专用账户不得开立网上银行以及支付变码印鉴业务。在符合备付金池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存量授信余额+拟放款金额)*5%的资金,如存量授信余额减少,乙方需向甲方书面申请调减相应的备付金池余额,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转出相应金额。

- (2) 合作额度的启用条件: 确保备付金池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存量授信余额+ 拟放款金额)*5%的资金。
- (3)合作额度的调减、暂停或终止: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需要确保备付金 池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存量授信余额+拟放款金额)*5%的资金。就甲乙双方合作开 展的个人信贷业务,若逾期___天以上的关注类贷款超过当前项目贷款余额的 %, 乙方需对超出__%的逾期贷款金额等比例追加备付金或立即回购逾期贷款;若连续或 累计逾期达___天以上的贷款业务本金累计金额达到双方合作开展的个人信贷业务甲 方累计放款金额的__%,双方应及时预警,若达到 %,甲方有权暂停新发放贷款,乙 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双方合作开展的个人信贷业务的整体不良率,经甲方认可后, 方可恢复合作。
- (4)合作额度的调增: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如果贷款的本息回收良好,则甲方可与乙方另行协商调增相应的合作额度。合作额度的调增将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 1.6合作产品费率

双方按照不同标准化确定费率,具体约定以乙方的经办机构代甲方与客户签订的 《个人借款合同》为准。双方可根据需要另行约定。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个人信贷业务的贷款年利率约定为:深圳及异地贷款业务的年利率均为。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

- 2.1 开发市场,筛选借款人,推荐借款人向甲方提出贷款申请;
- 2.2 初步评估并预审批贷款业务,在甲方提出要求时向甲方及时、完整地提供相 关文件,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2.3 作为甲方的代理人与借款人面谈面签;
 - 2.4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对本协议项下贷款进行日常管理;
 - 2.5 进行贷款回收工作(包括清收逾期贷款);
 - 2.6 按甲方要求开立备付金池专用账户并存入备付金;

2.7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条件

- 3.1 贷款的发放条件:仅在下述条件满足后,甲方同意发放首笔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述文件:
 - (1) 本协议已经生效;
 - (2) 拟发放的贷款金额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额度之内;
 - (3) 备付金池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存量授信余额+拟放款金额)*5%的资金;
 - (4) 乙方需要为单笔贷款出具推荐函,推荐函要素包括:
 - ①乙方认定借款人经营企业为合作的经销商(须注明申请人及经营企业名称)。
 - ②明确双方已合作时间。
 - ③借款人向乙方的月均采购量和采购额。
 - ④乙方确认同意借款人提款,确认提款金额等。
- 3.2 随后每笔贷款的发放均应符合首笔贷款的发放条件,且没有发生违反本协议 任何约定的行为。

第四条 业务流程

4.1 借款人的筛选及资料收集

乙方负责接收客户初步贷款咨询并按照双方指定的目标客户进行客户筛选,对于符合标准的客户,乙方应通过当面访谈、视频监控、拍照、上门核查等方式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身份及资信状况、第一还款来源、贷款用途等信息的真实性,收集客户资料,并对客户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一致性负责。单笔业务操作时,甲方为乙方提供借款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查询服务,并协助乙方对客户身份、资信进行识别和判断、对于客户资信条件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有权拒绝贷款申请。

4.2 贷款调查及审查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贷款前期调查及贷款审查,提供贷款的初步审核意见。

4.3 合同及相关资料的签订

乙方对拟同意并发放贷款的客户,按照双方确定的文本格式与借款人面签相应标准化产品的《个人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视频录像中应包含借款人签署《个人借款合同》、借款借据以及借款人与签署完毕的《个人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的正面影像。同时将相关资料交予甲方人员,以便信息录入甲方的信贷系统。上述材料如有虚假,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4 贷款的终审

乙方通过专门的网络平台向甲方发送《个人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其他相 关资料及《银行贷款审批推荐函》,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及信贷政策的具体要求进行贷 款的终审。

4.5 贷款的发放

乙方通过专门的网络平台向甲方发送《个人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其他相 关资料及《银行贷款审批推荐函》,甲方即视为乙方同意对借款人发放贷款,通过终 审的贷款,甲方将根据《个人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确定的内容发放贷款至借款 人指定的账户。如因系统等特殊原因,甲方系统未能实现自动放款,乙方需通过专门 的网络平台向甲方发送盖有乙方印鉴的《银行贷款发放通知书》,甲方对乙方发送的 资料进行确认及放款。

4.6 逾期处理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视为贷款逾期:

- (1) 于还款日止,客户未缴或未缴足当期应还本息;
- (2) 合同到期,客户未缴纳或未缴足应还本息;

甲方依据《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客户未缴纳或未缴足应还金额的,甲方应及时 向乙方发送逾期贷款客户名单,乙方需要依法及时向客户进行催收,催收应通过多种 含短信提示、电话催收、上门催收方式结合。

4.7 档案管理

乙方有义务于**每月十号**将上月发放贷款的相关资料原件报送甲方存档,报送具体资料以双方约定的标准化产品相关细则为准,其中《个人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原件应在放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存档。

4.8 贷款的回收:

- (1) 甲方贷款的本息通过借款人已确认提供的中国银行还款账户中扣取。就任一笔贷款的本息而言,该笔贷款的还本付息日以实际放款日的次月对应日为还本付息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本付息日。
 - (2) 甲方在还本付息日直接从贷款客户账户中扣取当日应收的本息款项。
- 4.9 就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个人信贷业务,为缓释甲方的授信风险,确保甲方及时收回贷款本息,乙方应在甲方开立备付金账户(备付金账户的账号为:),账户余额应按照(存量授信余额+拟放款金额)×5%的资金,乙方在动用此备付金账户前需征得甲方同意且甲方有权冻结此备付金账户。
- 4.10 甲方在贷款发放前或指定日期协助乙方通过委托代扣协议扣取借款人相应 的贷款手续费,并在还本付息日或货款发放时从贷款客户账户中扣取应收的贷款手续 费。
- 4.11 乙方承诺,若基于开展的信贷业务项下任何一笔贷款连续或累计逾期达 60 天以上,甲方有权从备付金池专用账户中收取该笔逾期贷款尚未收回的全额本息,甲方收回贷款后,乙方的经办机构作为借款人的债权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催收。甲方从备付金账户扣款后,若账户余额低于(存量授信余额+拟放款金额)×5%,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补足。
- 4.12 若双方基于本协议开展的信贷业务项下任何一笔贷款连续或累计逾期达60 天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经办机构无条件对该不良贷款的债权进行收购,转让价款以该笔不良贷款尚未清偿的本息余额为准。
- 4.13 如发生任何一笔已发放的贷款逾期且乙方在备付金账户下的资金不足于在 该笔贷款的还本付息日当日足额垫付该笔贷款的到期本息款项的情形时,视为乙方在 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乙方应当从未足额垫付之日起,对未垫付金额按罚息利率支 付利息,直至乙方足额垫付或贷款归还为止。

EA 2016-05-05 20:41

批注[E1]: 该条款在业务操作上如何理解?

6

- Marie

第五条 信息披露

乙方应履行本款下的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应履行本款下的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如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公司主要股东、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在财务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将有关资料报甲方备案。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六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6.1 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现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依法拥有其资产,有权营业执照中列明的业务;
 - (2) 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已完成,且合法有效;
 - (3) 乙方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5)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 (6) 乙方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下列事项: 乙方的公司章程: 乙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 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和规定:
 - (7) 本协议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具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 (8)除乙方已经披露的信息外,目前并未有任何涉及乙方的、对其履行本协议 义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仲裁、诉讼或行政程序。
- 6.2 乙方的上述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始终有效、无误导,并且乙方 保证随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文件。

第七条 乙方的承诺

- 7.1 积极承诺
- 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积极承诺:
- (1) 乙方将尽职尽责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职责;
- (2) 乙方将积极防范贷款的信贷风险,在贷款出现风险后及时向借款人进行催收;

- (3) 乙方将维持本协议项下贷款业务的良性发展,对于逾期客户或交易异常客户上门进行贷后检查,并采取相应措施;
- (4) 乙方发生注册资本减资或撤资的情况,需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基于上述情况变动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收购甲方贷款资产;
- (4) 乙方核心管理层应保持相对稳定,核心管理人员名单应向甲方备案,若乙方管理层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因核心管理人员的变动,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优先收购甲方贷款;
- (6) 若借款人不能依约偿还甲方贷款本息,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回购代偿责任。 乙方承担回购代偿责任后,有权从甲方处受让债权并依法进行清收。
-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做好贷款资料的及时归档和传递工作。
 - 7.2 不作为承诺

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不作为承诺: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取消<mark>备付金</mark>账户或者将<mark>备付金</mark>账户下的资金用于上述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一《个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乙方的权利
- (1) 有权在本协议限定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调查、评估的结论决定是否推荐 客户给甲方发放贷款,具有决定对贷款发放金额、期限、收费、提款与还款计划和其 他贷款要素的权利;
 - (2) 有权收取《个人借款合同》项下的收益,具体费率标准以《个人借款合同》 为准。
 - 8.2 乙方的义务
 - (1) 对贷款的发放、管理、保证与回收全程工作负全部责任;

- (2) 应仅向能够合理确信其借款用途合法的借款人发放贷款,通知甲方执行的指令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对本协议下贷款任一借款合同要素的变动与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具体、及时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 (4) 保证向甲方出具的任一贷款发放通知书内容应与对应贷款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一致;
- (5) 借款人如提前还款,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如未通知到甲方,则甲方可视作为未发生提前还款,由此导致甲方及借款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因征信记录影响造成损失而向甲方提出的索赔)全部由乙方承担;
- (6)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供客户的最新信息及贸易数据,具体数据包括:客户基本信息、物流信息、资金流信息、采购信息等。如贷款客户经营场所或销售收入发生变化的,应主动前往客户主要经营场所,对客户的经营、管理、销售等情况进行调查,并采用拍照形式进行辅助说明以供甲方追踪管理贷款;
- (7) 乙方应将本协议项下的《个人借款合同》、借款借据、贷款发放通知书、影像资料及于贷款相关的往来函件的原件专柜按照每一笔贷款代甲方存档,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用和查阅;
- (8) 任一笔借款人出现逾期,乙方需要依法及时向客户进行催收,催收应通过多种含短信提示、电话催收、上门催收方式结合;
- (9) 贷款发放后,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或告知借款人的信用,进行跟踪检查和 监控分析,确保甲方贷款资产安全;乙方维持本协议项下贷款业务的良性发展,对于 逾期客户或交易异常客户上门进行贷后检查,并采取相应措施。
- (10) 乙方应定期跟踪分析评估借款人履行《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 并定期向甲方汇报;
- (11) 乙方应定期将所有有关法律文本及向甲方发送的其他资料上的有权签字人 样本及印章向甲方备案,如有变更,应及时向甲方出具书面变更材料;
 - (12) 本协议及双方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定期追踪检查甲方贷款的资产质量,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项下合作的数据报表和文字报告;并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要求乙方修改有关数据报表和文字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 (2) 在贷款的还本付息日收取足额的到期本息款项;
 - (3) 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质调整贷款比例。
- (4)合作项下任一笔借款人出现 1~60 天的当前逾期,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依 法及时向客户进行催收,催收应通过多种含短信提示、电话催收、上门催收方式结合。 9.2 甲方的义务:
- (1)每月定期将放款、还款、余额明细等贷款相关的数据提供给乙方以便双方 对账需要:
- (2)提供全面的结算清算服务,充分利用甲方业务资源和网点优势为本协议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全面的服务;
- (3) 甲方需要每周向乙方提供合作项下借款人的逾期清单,以便乙方掌握合作项下借款人的还款记录,数据支持评估合作项目的贷款业务是否良性发展;
 - (4) 应及时根据乙方的申请向合格的借款客户发放贷款。
- (5) 经借款人授权同意及乙方要求确认后,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借款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查询服务,并协助乙方对客户身份、资信进行识别和判断。
- (6) 经借款人授权同意及乙方要求确认后,甲方在贷款发放前或指定日期协助乙 方通过有关协议收取借款人相关费用。该有关协议将另行签订。
- (7)合作项下任一笔贷款出现逾期,乙方提出诉讼需求的,甲方应积极提供相应 必要的法律咨询及协助服务。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 10.1 乙方出现下述任一事件均视为乙方违约:
- (1)超越本协议约定的权限,利用甲方名义从事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活动;

- (2) 没有尽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关于贷款的职责;
- (3) 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贷款文件下的任何约定;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贷款不能按时发放的;
- (5) 在本协议第七条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误导性的;
- (6) 违反在本协议第八条下做出的任何承诺;
- (7) 违反在本协议下第九条的任何义务或者本协议下的其他义务;
- (8)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营业务;
- (9) 涉及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洗钱、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 10.2 在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如果乙方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下述任何一种或者几种措施:
 - (1) 终止本协议;
- (2) 要求乙方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在本协议贷款项下产生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下的本金、利息、费用等;
 - (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一条 通知

- 11.1 除非本协议下明确约定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的外,本协议下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11.2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如发出 当日为营业日,则视为在当日已送达对方,如发出当日为非营业日,则在此发出日后 的第1个营业日视为已送达对方;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通知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的, 则在对方工作人员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对方;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通如以信函方式邮寄, 在按正确地址以挂号信投邮后第7个营业日中午视为已送达对方;本协议下的各项通 知采用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的,则在对方工作人员签收之日视为送达该方;但以电子 邮件方式发出的,仅在以可读方式被收到后视为送达对方。
 - 11.3 本协议下双方的通知地址如下:

致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致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第十二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2.1 如出现任一借款人不能不能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在乙方从甲方处受让债权,乙方经非诉讼方式催收未果后,由乙方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乙方向借款人提起诉讼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义务。

- 12.2 双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下约定的贷款业务。涉及除贷款外的其他业务的合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 12.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都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2.4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协议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继承 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以及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法律进行解释。
- 13.2 双方在此同意和确认,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经 双方友好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	汉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
效。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与解释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文。
14.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行	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	】的《合作协议书》
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